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聯絡電話：(02)7736-6815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007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1月12日慈大教註字第0990000057號函。
- 二、第8、9及11條文修正案，業已備查。
- 三、為符合學則及教務章則等條文修訂之法制作業程序，本部前於98年7月15日以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諒達)知各校，前揭條文之修訂應俟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完成公告施行等校內行政程序後，再報部備查，爰第12條請逕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後，予以備查。
- 四、另依學位授予法第11及12條規定，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未盡相同，爰案內第5條條文請依前揭規範修正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後，另案報部。
-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慈濟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9/01/20  
08:35:42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